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建罚决字〔2024〕第70号)

单位名称：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保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98741926L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北街道东风路北段 491号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207-G

本机关于 2024年12月19日 对你单位参与投标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涉嫌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的投标文件于2024年6月25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过程中，被评标专家发现与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创建码信息相同，均为“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

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的规定，认定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主要有：1、评标委员会对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的废标通知书，证明其违法事实清楚；2、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自该公司投标文件）证明该公司正常存续；3、由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创建码



“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相同的记录明细，证明其串通投标的事实；4、《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中标结果公示》（2024年7月3日发布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证明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的最终中标价为16181661.73元，超过400万元。

根据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由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在开标时已被发现，已做废标处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点九，计玖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95471.80 元）的罚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6181661.73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农行焦作站前路支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327101040007009）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             |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br>(焦建罚决字〔2024〕第70号)                                                                                                                                                                                                               |
| 受送达人        |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
| 代收人(签名)     |                                                                                                                                                                                                                                                       |
|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 送达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签订确认后以电子方式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交送达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行政执法人员: 范加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39<br>行政执法人员: 赵传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15<br>2025年7月2日                                                                                                                                                                         |
| 备 注         |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焦建信修告〔2024〕第70号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7月2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焦建罚决字〔2024〕第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定，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门户网站“<http://zjj.jiaozuo.gov.cn/>”，向社会公示。

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评选评优、项目申报及金融贷款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对在门户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可以按照规定要求向我单位提出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修复时限：☐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3-6个月；☒严重违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1年。

行政相对人：

